关于《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修订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，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基础设施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，市城管局积极推动《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修订工作，形成《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修订征求意见稿。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的必要性

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实施的需要。《固废法》于2020年9月1日实施，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理、源头减量、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、建设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提出具体要求，需要对《条例》进行修订，适应上位法要求。二是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需要。根据职能调整要求，《条例》中关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许可已经划转归行政审批服务部门，部门职责也作出相应调整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服务收费制度在《条例》实施期间有新规定。需要对《条例》作出相应修订，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、分类处理、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全过程管理提供法律保障。

二、拟修订的主要内容

一是按照《固废法》等有关上位法的要求，拟增加建筑垃圾分类处理、源头减量等相关内容；二是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住建部行政许可规范等有关要求，拟进一步明确《条例》中建筑圾处置核准内容。三是考虑本市实际，拟确定居民装饰装修垃圾管理的基本原则。四是拟进一步规范《条例》中相关词语用语。五是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准要求，拟删除《条例》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中驾驶员管理、城建号牌等内容；六是根据《固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拟调整《条例》中相关法律责任。